

开展拟供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土壤状况调查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咨冀服（2023）087 号

项 目 类 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官市分局

评 价 机 构：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实施情况	2
(二) 财务管理情况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指标	4
(三) 评价依据	4
(四)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5
五、 评价分析	8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8
(二) 评价结论	9
六、 其他事项说明	9
七、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9
八、 意见及建议	10

开展拟供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土壤状况调查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咨冀服（2023）087 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接受南宫市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规定，按照《中共南宫市委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宫发〔2019〕5号）和《南宫市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19〕61号）的要求，对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开展拟供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查看账簿、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5817313981048，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东进

街 8 号 1510 室。

（二）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供地要求，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需对 16 块拟供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状况进行调查，2021 年 5 月组织了项目采购，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和规定，最终确定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单位，项目合同金额 240.8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依据《南宫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预算的通知》（南财〔2022〕11 号），下达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环保专项资金）2500 万元。本项目 2022 年按合同需支付 120.4 万元，申请从南宫市本级环保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1.2021 年 5 月 19 日项目完成河北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采购一家有相关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场地调查主要包括基础信息采集、布点、采样、检测、风险评估等工作。

2.2021 年 6 月 22 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与中标单位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开展土壤场地调查。

3.2021 年 10 月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 15 宗地块的土地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二）财务管理情况

1.依据南宫市政府集中支付凭证，2022年6月28日完成支付50万元。

2.依据南宫市政府集中支付凭证，2022年8月17日完成支付70.4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进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开展拟供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开展拟供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剖析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开展拟供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方式，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

（二）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19%、18%、40%、23%。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第 22 号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6.《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 号）；
- 7.《中共邢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邢发〔2019〕17 号）；
- 8.《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邢市财预〔2019〕76 号）；
- 9.《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预〔2021〕6号）；

10.《中共南宫市委 南宫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宫发〔2019〕5号）；

11.《南宫市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19〕61号）；

12.项目其他相关依据。

（四）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项目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分	≥80分，<90分	≥60分，<80分	<6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开展拟供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 (19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该指标分值。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该指标分值。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完成拟供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宗地数量 (10分)	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16宗土地,符合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不扣分,反之,此项不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符合土壤污染调查相关要求 (10分)	场地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符合项目相关文件要求不扣分,反之,此项进行相应扣分。	10
	产出时效 (10分)	成果文件提交、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10分)	按照合同约定90日内提交成果文件,文件提交后及时支付费用,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扣分,反之,进行相应扣分。	7
	产出成本 (10分)	拟完成16宗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费 (10分)	项目支出费用2408000元,符合项目相关文件要求不扣分,反之,此项进行相应扣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效益 (23分)	经济效益 (4分)	高效促进土地收储工作 (4分)	高效促进土地收储工作，对相关效益有所提升，不扣分。	4
	社会效益 (4分)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生态发展 (4分)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生态发展，对相关效益有所提升，不扣分。	4
	生态效益 (4分)	保护生态环境 (4分)	保护生态环境，对相关效益有所提升，不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4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健康持续发展社会经济，对相关效益有所提升，不扣分。	4
	满意度 (7分)	群众满意度 (7分)	根据满意度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7
合计				95

五、评价分析

(一)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

1. “决策”指标中绩效指标明确性扣分2分，指标设定不规范。

具体事项：根据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未具体细化，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有待完善。

政策依据：上述事项不符合《邢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邢政〔2013〕13号）第十五条“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

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绩效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的规定。

2.“产出”指标中成果文件提交、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扣分3分，报告提交和资金支付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具体事项：本项目合同在2021年6月22日签订，服务期限为90日历天，报告实际在2021年10月完成，第二期支付资金在2023年6月和8月完成。

（二）评价结论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宫市分局开展拟供居住用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项目重点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95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为16宗地块的土壤现状调查，实际实施过程中因其中一块已由地块使用权人自行完成，实际提交成果文件为15宗地块。

2.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为240.8万元，在减少了原紫冢供销社地块后，按照地块面积占比情况进行了调减，调减后服务费用为233.82万元。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仅作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参考。绩效评价

结果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意见及建议

（一）加强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结合项目运营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主体、范围和条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对合同履行情况加以重视，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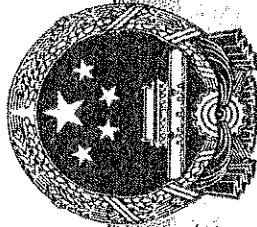
（二）加强绩效评价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项目的特点，研究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优化指标，提高量化水平。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财政资金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2023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68934084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3-1

名称 北京中咨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耿彦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会计业务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可证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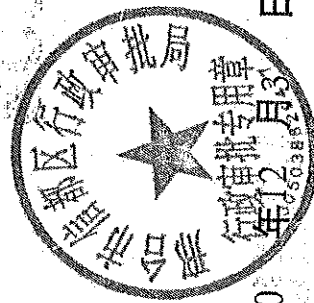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5日

营业期限 限

营业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821号律师大厦11层1101-1103室

登记机关



2020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